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6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秦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童蒂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雷發機械有限公司(LFA Machines Taiwan Limited)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國外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雷發機械有限公司(LFA Machines Taiwan Limited)發支付命令。惟查，債務人雷發機械有限公司(LFA Machines Taiwan Limited)係外國公司，縱其法定代理人於本國設有公司登記地址，然本件支付命令法定代理人Alastair Mark Sanderson設址於國外，仍應對法定代理人外國登記址送達，亦即仍須對國外為送達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